**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0118

**「110年度社區健康生活方案」作業申請須知**

|  |  |  |  |
| --- | --- | --- | --- |
| **類別**  **項目** | **新創潛力社區** | **成熟典範社區** | **加值方案** |
| **目的** | 鼓勵過往未承接本方案之社區單位，成為獨立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整合多元資源的社區團體 | 曾執行社區健康營造且具備相當基礎之社區單位，能夠發展地方特色，成為健康社區典範 | 提供成熟典範社區之加值方案，以培育地方社區健康營造種子 |
| **申請資格** | 1.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宗教團體、機構、私立醫療院所、財團或社團法人等。 2. 有完善會計制度者。 | | |
| **辦理議題類型** | 1. 社區資源盤點 2. 強化身體活動 3. 推廣健康飲食 4. 其他 | 1. 社區資源盤點 2. 強化身體活動 3. 推廣健康飲食 4. 營造田園城市 5. 失智友善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7. 其他 | 1. 社區互動觀摩活動 2. 社區共學共好 |
| **配合事項** | 1. 出席本方案之輔導會議、實地訪查、教育訓練及分享交流會等會議。 2. 依計畫書推動本方案，並定期提交執行成果表。 3. 於期末提交期末成果報告、專刊照片等成果資料。 | | |
| **甄選案數** | 4案 | 57案 | 10案 |
| **核撥費用** | 4萬元 | 6萬元 | 2,000元 |
| **申請程序** | 1. **撰寫計畫：**   請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一式5份，Word電子檔1份)及**檢附文件**1份(如法人登記證明影本或組織章程影本)，送達**本市健康服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1. **審查作業：**   採二階段書面審查，審查要件包含資源整合運用、內容可行性、經費編列及特色亮點等，初審分數須達80分以上，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經複審確認始得通過。 | | |
| **備註** | 1. 每個社區團體至多申請1案(不含加值方案)，不得重複申請。 2. 同一計畫不可重複申請不同單位之計畫方案。 3. 按計畫申請順序依序審查，依擬訂方案之上限錄取。 4. 主辦單位得視申請案數及甄選成績，將各類別之甄選案數酌予調整。 5. 為利永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111年本方案社區經費將進行調整。 | | |
| **議題說明** | 1. **新創潛力社區議題：**    1. 社區資源盤點：       1. 為利社區整合連結在地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社區資源盤點或需求評估。       2. 完成1份社區資源盤點表及1份社區資源地圖。    2. 強化身體活動：       1. 評估社區居民需求，運用社區資源，如健康步道、公園、游泳池或校園等活動空間等，辦理規律身體活動，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如健走、游泳、鐵馬及登山等運動。       2. 彙整身體活動成果(場次、人次數)及成果照片等。    3. 推廣健康飲食：       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醫療院所等辦理健康飲食活動，如3少1多(少油、少糖、少鹽、多蔬果)或「我的餐盤」等議題。       2. 彙整健康飲食成果(場次、人次數)及成果照片等。    4. 其他：       1. 依社區特色或需求，自行規劃工作項目及目標值，並於計畫書中敘明。       2. 提交場次、人次及成果照片。 | | |
| 1. **成熟典範社區議題：**    1. 社區資源盤點：       1. 為利社區整合連結在地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社區資源盤點或需求評估。       2. 更新1份社區資源盤點表及1份社區資源地圖。    2. 強化身體活動：       1. 評估社區居民需求，運用社區資源，如健康步道、公園、游泳池或校園等活動空間等，辦理規律身體活動，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如健走、游泳、鐵馬及登山等運動。       2. 彙整身體活動成果(場次、人次數)及成果照片等。    3. 推廣健康飲食：       1. 結合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醫療院所等辦理健康飲食活動，如3少1多(少油、少糖、少鹽、多蔬果)或「我的餐盤」等議題。       2. 彙整健康飲食成果(場次、人次數)及成果照片等。    4. 營造田園城市：       1. 響應臺北市「田園城市」推動，於社區辦理簡易植栽園藝或社區園圃，鼓勵長者動手綠美化環境。       2. 提交社區園圃名稱、位置及相關成果照片。    5. 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1. 對社區民眾或商家組織，辦理1小時教育訓練或課程(認識失智症、失智友善相關議題)，並簽屬意願書，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且不與109年名單重複。       2. 提交至少50位失智友善天使及2家失智友善組織名單。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1. 參加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之樞紐宣導活動，並簽屬意願書，成為本市資源整合樞紐站之合作單位。       2. 簽署至少1家資源整合樞紐站認同卡。 | | |
| * 1. 其他：      1. 依社區特色或需求，自行規劃工作項目及目標值，並於計畫書中敘明。      2. 提交場次、人次及成果照片。  1. **加值方案：**    1. 社區互動觀摩活動：       1. 辦理互動觀摩活動，分享社區營造推動經驗並鼓勵新創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2. 提交場次、人次及成果照片。    2. 社區共學共好：       1. 結合1家以上社區單位，推動社區資源共享方案，並於計畫書中敘明。       2. 提交場次、人次及成果照片。 | | |

**臺北市○○○○○○(社區團體名稱)**

附件3-2

**110年度社區健康生活計畫書**

**(共\_\_\_頁，附件\_\_\_\_件；本計畫書均以A4紙條列式繕打書寫)**

* 1.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方案 | □新創潛力社區 □成熟典範社區 | | | |
| 辦理加值方案 | □是□否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 立案字號及日期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組織宗旨或目標 |  | | | |
| 申請區域 |  | | | |
| 申請單位地址 |  | | | |
| 申請單位電話 |  | |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手機 |  | E-mail |  |
| 申請單位承辦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手機 |  | E-mail |  |
| 社區健康營造經驗 | □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生活方案」：  辦理次數：\_\_\_次，辦理年度\_\_\_年。  □其他，請自行增列：  (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共餐據點、臺北市政府產業局/田園城市等)   1. OO局處/OO計畫。 2. OO局處/OO計畫。 | | | |

* 1. **申請單位現況**

|  |  |
| --- | --- |
| 社區環境 | **請摘述社區的範圍、資源類別或社區歷史等** |
| 人口特質 | **請摘述人口結構(如年齡、男女比、學歷等)** |
| 社區問題/需求 | **請摘述社區現有問題或未來展望等** |

* 1. **計畫目標(依申請類別，自行增減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工作項目 | 成果指標 | 目標值 | 單位 |
| 1 | **社區資源盤點** | 社區資源盤點修正表  (新社區應建立) | ≥1 | 份 |
| 媒合或運用資源 | ≥5 | 項 |
| 2 | **強化身體活動**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 3 | **推廣健康飲食**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 4 | **田園城市** | 簡易植栽園藝或社區園圃 |  | 處 |
| 5 | **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 失智友善天使 | ≥50 | 人 |
| 失智友善組織 | ≥2 | 家 |
| 6 | **資源整合樞紐站** | 簽屬合作認同卡 | ≥1 | 家 |
| 7 | **加值方案** | 社區互動觀摩活動 | ≥1 | 場次 |
|  | 人次 |
| 社區共學共好 |  | 場次 |
|  | 人次 |
| 8 | **其他**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 活動名稱： |  | 場次 |
|  | 人次 |

可自行增列項目

* 1. **實施策略**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 實施策略(採列點說明) |
| 1 | 社區資源 |  |
| 2 | 強化健走運動 |  |
| 3 | 推廣健康飲食 |  |
| 4 | 田園城市 |  |
| 5 | 營造失智友善環境 |  |
| 6 | 資源整合樞紐站 |  |
| 7 | 加值方案 |  |
| 8 | 其他 |  |

可自行增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1. **經費預算(經費編列標準)**   **○○○區\_\_\_\_\_經費表**(單位名稱請勿刪除) | | | | |
| **項 目** | **單 價** | **數 量** | **預估金額** | **用途說明**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文具紙張 |  |  |  |  |
| 印刷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誤餐費 |  |  |  |  |
| 郵電費 |  |  |  |  |
| 雜支 |  |  |  |  |
| 宣導品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總預算：新臺幣 萬元  1.申請委辦費用：新臺幣 萬元  2.自籌款費用（主、協辦單位自籌或民間捐助等）： 元 | | | | |

* 1. **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

| 工作內容 | 執 行 進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用章

負責人章

00區00社區發展協會

附件3-3

110年度社區資源盤點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社區資源盤點項目** | **名稱** | **單位/數量** | **運用情形** |
| **主要區塊(資源在社區內、掌控權在社區內)** | | | |
| 一、個人能力或個人天賦  社區內具有才藝、技能或經驗的居民，可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例如：退休老師或學者、其他專長領域者等。 | 範例：  00大學000老師 | 1 | 具營養、體育、健康體能專長，邀請作為社區專業師資等。 |
|  |  |  |
| 1. 組織或社團的能力   社區內的組織團體，例如：市民組織、工會、宗教團體等。 | 範例：  大龍峒福壽宮 | 1 | 結合場地及人員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活動等。 |
|  |  |  |
| **次要區塊 (資源在社區內、掌控權在社區外)** | | | |
| 1. 私人及非營利團體   例如：醫院、社福機構、學術團體。 | 範例：  0000福利機構 | 1 | 共同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
|  |  |  |
| 1. 政府部門   例如：公立學校、圖書館、警察局、消防局、公園、市場等。 | 範例：  0000傳統市場 | 1 | 共同推動健康飲食活動。 |
|  |  |  |
| 1. 其他   例如：空地、空的房子等。 | 範例：  順興社區-田園基地 | 1 | 利用司法新村，打造空地桃花源，厝邊同享種菜樂趣、共餐活動，讓銀髮族群走出來與里民互動。 |
|  |  |  |
| **可開發資源區塊(資源在社區外、掌控權也在社區外)** | | | |
| 包含：各類福利、公共投資、公共資訊 | 範例：  誠品書店 | 1 | 可提供場地，辦理健康講座及活動。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社區健康生活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 **項目名稱** | **說明** | **編列標準** |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於國內旅費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2,400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2,000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500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 |
| 文具紙張 |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  |
| 郵電 |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  |
| 印刷 |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  |
| 租金 |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
| 材料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  |
| 餐費 |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 |
| 其他 |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及金額，並說明需求原因。 |
| 雜支費 |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  |

**備註：**

1. 本規定係參採「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修訂。
2. 凡未列於本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3. 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